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

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75,480.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19,105.1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5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55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2,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

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晓琴、冯晓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